

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的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775X20262403

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养

护

合

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合庆镇区域内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使更好地服务社会，确保环境卫生全面、稳步提高，同时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1.3 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5 养护工期：202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6 质量等级：达到上海市污水管道及泵站日常养护技术标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93174.52 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玖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本合同最终价款以中标成交价为准）。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结合每季度考核评分，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考核不合格的按扣分比例对养护费设施扣减。乙方收款条件具备后，须开具相应发票提

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付款。

2.3 本项目只包括设施量内日常养护、维修，大中修及抢修项目另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2：廉洁协议，附件 3：设施量清单）

3.1.2 设施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

第四条 综合养护项目协议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4.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4.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的地方条例。

4.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项目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第五条 合同中必须明确的事项

5.1 日常养护：进行管道疏通、窨井清捞、格栅池清理、化粪池清理、隔油池清理、水封井清理、泵站日常维护、淤泥外运。

5.2 小修：合同期内发生超出日常养护范畴的损坏，如更换窨井盖、井座和泵站水泵、电器等维护更换、窨井压密注浆等，须报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维修、支付，相关费用另外按季、按实结清。

5.3 抢修：如遇管道、窨井周边路面开裂、下沉、塌陷等情况，须先报甲方，由甲方组织部门会审，报请领导同意后，按实组织抢修，相关费用单独结算。

5.4 大中修：管道、窨井、泵站等其他设施，根据设施的损坏情况或 CCTV 专项检测报告，乙方须先将相关情况书面报甲方审批，经批准后排入年底计划，下年实施，大中修施工单位由招投标产生。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污水管道、窨井、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设施量清单及图纸。

6.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6.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作业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6.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作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6.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6.6 负责合同期间的污水管道、泵站排水设施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它管理部门的关系。

6.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8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抢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7.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报表，包括日、周统计表，月、季、年度养护工

作完成情况表，建立养护工作台帐（册）。

7.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7.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窨井、管道及泵站等设施的巡视。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7.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7.4.2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有关管理部门联系。

7.4.3 发现管养段内窨井盖缺失或损坏，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7.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抢修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7.6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解决来信、来访。

7.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7.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第八条 综合养护项目质量

8.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相关养护质量要求条款执行。

第九条 材料设备和养护工艺

9.1 养护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9.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与原设计有变化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或不同材料进行修复。

9.3 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9.4 其它材料设备及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十条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10.1 污水管道养护作业应遵循国家、上海市以及排水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的规定或规程。

10.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10.3 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0.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采用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11.1.1 甲乙双方协商；

11.1.2 双方同意的单位或人员调解；

11.1.3 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11.1.4 向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1.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性：

11.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11.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1.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1.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1.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二条 违约

12.1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擅自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补贴费用，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除追回已支付的补贴费用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亦应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待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3.2.1 乙方不得转包。如果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用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甲方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3.2.2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3 若乙方由于投标失误，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4 合同期内，一旦发生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费用及法律责任。

13.2.5 乙方承包的养护项目，由于整体规划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3.2.6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作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

13.2.7 确实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原因。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保存。

第十五条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正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制度补充协议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设施量清单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府

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律

2026年06月26日

委托代理人：孟燕

委托代理人：奚觉飞

地址：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

地址：浦东龙东大道 660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201

电话：13621722750

电话：589738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合庆支行

账号：

账号：32773718010000160

签订日期：

附件一

综合养护项目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

- 1、项目名称：2026 年合庆镇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合庆镇域内。
- 3、承包范围：招标设施量内污水管道、检查井、泵站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等工作。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二、项目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以及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需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4、乙方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规定。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项目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9、乙方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及工具用具等，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自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使

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4、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签订养护合同后，应自觉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凡乙方承包的项目，由乙方负责现场指挥，组织施工，落实各项措施，如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18、其他未尽事宜：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的金额和各养护工种特点，每年按时购买建筑一切险和意外伤害险。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保存。

21、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二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合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污水管道及泵站排水设施综合养护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设施量变动、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

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应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附件三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污水管（不分管径）	米	708127.02	
2	检查井	座	70004	
3	水封井	座	95	
4	格栅池	座	26	
5	化粪池	座	136	
6	隔油池	座	247	
7	提升泵站	座	46	不含电费
8	污水提升器	座	3	不含电费

2026年06月26日